

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电力工业部 1997 年 1 月 15 日发布 电安生[1997]第 2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民经济建设的安全，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坝的建设和管理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电业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等电力部门所管理的水电站大坝。其他水电站大坝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大坝，包括横跨河床的所有永久性的挡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水库周围坝口的挡水建筑物以及这些建筑物的地基和附属设施。

第五条 电力工业部各有关部门对大坝安全负有各自的责任。

大坝安全实行业主(项目法人)责任制，并应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全过程中得到保证。

勘测、规划设计工作中的大坝安全问题由设计单位负直接责任，水电水利规划设计管理局对前期工作和重大设计变更负有审查责任。

工程建设中的大坝安全由项目法人负总责；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所承担的工作负相应的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后，电业管理局、电力局等主管单位负有保障大坝完好、安全运用管理的责任，水电厂负责大坝的日常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电力工业部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对水电站大坝安全负有监察的责任。

电力工业部安全监察与生产协调司负责水电站大坝安全归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实行各级各部门行政首长负责制。大坝安全的责任由各部门的正职领导承担，并在规定的管辖权限内指定或设立相应的机构来负责实施本办法中对大坝安全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组织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大坝安全规章、

措施和技术活动计划并督促其实施；配备具有熟练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的专责工程师作为大坝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大坝安全工作。

第二章 大坝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电力工业部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是电力工业部水电站大坝安全的监察机构，对电力工业部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有关大坝安全的方针、政策，拟定有关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的规章，经部批准颁发后监督其实施；

(二)负责编制水电站大坝安全的近期工作计划和远景规划，经部批准后监督主管单位实施；

(三)对水电站大坝安全实行监察，进行大坝安全巡查，配合并指导主管单位组织的重要大坝安全检查，对报部的安全检查报告和专题技术报告提出评价意见后，报部审定，监督主管单位对认定的险、病坝进行除险加固和对正常坝进行消除缺陷处理；

(四)受部委托主持或参加水电站大坝加固和改造设计的审查及竣工验收；

(五)参加水电站初期蓄水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六)负责组织建立大中型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察数据库和档案库;

(七)负责国内外大坝安全管理技术的交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八)编制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受理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工作;

(十)指导各地区水电站大坝安全监察机构的工作;

第八条 主管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大坝安全的方针、政策及大坝安全法规;

(二)设置地区性水电站大坝安全监察机构,配备专职的大坝安全监察人员,在部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指导下,负责本地区水电站大坝安全监察工作;

(三)编制所辖水电站大坝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审查所辖水电站的年度水库调度方案，按有关规定审批或报批；

(五)组织所辖水电站大坝的定期检查、特种检查和专项技术鉴定，提出大坝安全检查报告和鉴定报告；

(六)负责加固和改造工程(包括监测系统更新改造，下同)的设计委托(或招标)、审查(重要的加固和改造工程设计须报部审批)、施工招标、进度检查和竣工验收，对已确认的险、病坝，应限期组织除险加固；

(七)担任工程建设业主时，组织设计、施工、运行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确保施工项目工程质量，并将施工期和首次蓄水观测成果分析报告、大坝主要竣工图纸和文件报部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八)当大坝发生险情时，应立即组织分析，采取应急处理措

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573

